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以及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针对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